# 关于潮宗街棚改项目被征收人黄冲云户

# 个人诉求

1.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七条：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7年第1期（总第243期）裁判要旨：有征收必有补偿，无补偿则无征收。征收补偿应当遵循及时补偿原则和公平补偿原则。补偿问题未依法定程序解决前，被征收人有权拒绝交出房屋和土地。据此，本人要求区征收办对本人先进行产权调换房屋的安置,产权调换房屋如是期房，需额外提供临时过渡房屋用于本人周转，或者在周转用房不能使用的情况下，支付本人临时过渡安置费；经过公平补偿以后，本人才能履行搬迁义务。同时应当对本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合理补偿；
2.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一条：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本人要求产权调换房屋与本人被征收的房屋不能超过1公里距离，最好原地安置。
3. 本人产权调换房屋的实际建筑面积不能低于本人被征收房屋的实际建筑面积，安置的房屋如需缴纳物业费，区征收办需一次性对本人补偿70年的物业费；（按200块每月计算，共计168,000)